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臨時會面交往-終止關係訴訟進行中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 日 ：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臨時會面交往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准聲請人得依附表（註：請參酌書狀範例之酌改定子女會面交往附表） 所示之時間、方式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男/女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會面交往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兩造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

「748 施行法」)第 4 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有一（子/女），即○○

* 為□原告（□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□被告（□原告)收養，此有庭呈之戶籍謄本一份，可資參照。

二、目前兩造正提起終止 748 施行法第 2 條關係訴訟中，相對人竟然拒絕聲請人探視兩造之子女。

三、爰依民法第 1089 條、1089 條之 1 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（中略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

酌定之。」、「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時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

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 1055 條之規定」(，請求相對人將兩造之未成年子女交由聲請人會面交往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當事人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二、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號認可收養裁定。

三、其他文件。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